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2號

原告 黃建謀

訴訟代理人 李偉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27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